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南海区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口改造项目

委托人（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咨询人（被采购人）：广东新湾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新湾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南海区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口改造项目
2.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结算审核

七、双方约定完成时间：委托人提供完整结算送审资料之日起 10 天后出具初步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同意后出具四份正式成果文件。

八、咨询人提供 肆 套纸质版成果文件，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壹 份。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2026年4月21日

被委托人(盖章)  广东新湾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帐户名称：广东新湾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南海怡翠馨园支行

帐 号：675675728939

电 话：13617933042

2026年4月21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工作天，节假日不计算。

5、“包干价”是指总价包干，也称为一口价，固定合同价；全部费用包括在内，为这个商品或服务不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总价涵盖凡是业主提供的文件，包括计价范围、计价图纸以及计价文件、计价相关的邮件等所包含的工程总量，在没有业主出具重大变更的情况下，总价不会变更，不会增加和减少。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因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应的专业定额，广东省及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并与合同规定的定额及计价方式一致。

1、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结算审核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委托人内向咨询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完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咨询人在提交最终确认的咨询报告给委托人后，由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并出具正式的咨询服务发票送至委托人，委托人审核无误后一次性付清。

2、收费标准：本合同的咨询费为固定总价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3、支付方式：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递交的成果文件报告，且该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凭咨询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第四部分 廉洁协议书

为保障群众利益，维护殡葬行业形象，规范甲乙双方行为，避免出现廉洁风险，维护公平正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作为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严守职业道德，贯彻廉洁规定。
- (二)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有效监督和预防违纪违法行为。
- (三) 如发现对方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劝告纠正；对于劝告无效的应及时向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或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举报。双方有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及其信息的义务。

二、甲方责任

- (一)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行业和本单位相关规定。
- (二) 甲方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履行职业道德，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红包（含电子红包）、回扣、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工作行为公正的活动。
- (四)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三、乙方责任

- (一) 乙方应遵纪守法，履行职业道德，自觉维护行业形象。
- (二)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群众的利是红包或向群众推销非甲方提供的丧葬用品及服务。
- (三) 乙方不得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含电子红包）、回扣、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工作行为公正的活动。
- (四)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在合作期间执行《廉洁协议书》情况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相关调查工作。
- (五) 对甲方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红包、财物等行为，乙方有义务及时向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或相关职能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限制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开展工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0757-85231535

时间：2026年4月21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

联系电话：13617933042

时间：2026年4月21日